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66091188 传真: +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 http://www.zhongzi.com.cn/

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苏毅律师、李亚峰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法律顾问。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

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召开,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2 人,代表股份 406,019,179 股,占总股份的 55.0202%,均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06,907,967 股,占总股份的 41.58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99,111,212 股,占总股份的 13.430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

新增议案的情形。

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 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 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5,103,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5%; 反对 915,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多	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引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	下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 答	窓字盖 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楠
承办律师:
刘苏毅
李亚峰

年 月 日